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年報
2008/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1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5
董事會報告書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股本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1
財務摘要	103
主要物業概覽表	104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CPA, FCCA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監察主任

杜顯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收入約為484,3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332,000,000港元增加約45.9%。

本集團透過採取應變措施控制開支，開拓多項爭取更高投資回報之方法，並於商機湧現時採納低風險策略，以應對衰退之經濟。

本集團於開發娛樂業務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概因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致。此等業務包括收購菲律賓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51%股權，以及於澳門擁有優質地皮的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

事實上，菲律賓酒店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佔其總收入逾32%之貢獻，而佔整體收入約61%之貢獻則由出租物業所產生。去年，菲律賓酒店及娛樂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逾68%。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位於馬尼拉都會區，總樓面面積逾90,000平方米，當中包括37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一個娛樂場及消閒場所，而位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之項目佔地約7,128平方米。澳門綜合項目將包括高級住宅單位及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90%之住宅單位經已售出。

我們的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發展項目繼續得以受惠於菲律賓穩步向好之旅遊業。觀乎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七月近乎2,000,000名到訪菲律賓之旅客人次，已顯示旅遊業較去年同期增長6.1%。

根據政府官方數字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訪菲律賓之外國旅客中，人數最多為韓國人，到訪人次達380,619人，約佔總到訪人數19.8%；其次為美國人，到訪人次達366,662人，佔總數19.1%；僅隨其後為到訪人次達216,144人或佔總到訪人數11.3%之日本人；到訪人次達102,653人或佔總到訪人數5.3%之中國人；以及到訪人次達67,436人或佔總到訪人數3.5%之澳洲人。

國家旅遊局計劃好好利用全球市場商機浮現之優勢，將政府部門之產品組合多元化以刺激旅客消費，並鼓勵旅客延長逗留時間。

毗鄰澳門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之經濟表現良好，增長率為21.6%。非居民博彩收入較去年增加45.4%，而非居民住宿消費亦按年增長47%。鑒於本地收入增加，本地利率下調之情況下，個人消費開支增加17.2%。儘管廣東省政府收緊個人遊計劃，而於二零零八年首十一個月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次總數繼續維持於27,600,000人之高水平，增幅為13.4%。

然而，全球金融危機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末開始動搖本土經濟，導致澳門境內旅遊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表現放緩。

經過一段時期之強勁增長，澳門住宿市場受環球經濟下挫所拖累，繼而因多個娛樂場發展項目暫停而進一步蒙受影響，導致澳門流失旅居當地之外來人士。住宿平均價格介乎每平方尺2,000澳門元至3,000澳門元，為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之最低位。預期政府一旦推行振興市場之措施，住宿價格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得以穩定。

本集團除了將其核心業務轉移至專注發展去年剛收購位於菲律賓之酒店及娛樂業務外，其亦已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之整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該項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配合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未來前景爭取最佳利益之革新計劃。本集團亦持續於市場發掘可提升盈利及具優越前景之商機，以爭取最大長期持續增長潛力。

展望未來，管理團隊相信，在專注發展本集團之新訂核心業務之同時，亦採取審慎態度監控成本，並尋求更高回報之投資，皆有助本集團度過現時之經濟動盪，並待區內經濟復甦之時保持優勢，把握時機。

最後，本人謹藉此向管理隊伍及員工付出之不懈努力，以及意志堅定克服異常艱鉅的經濟困境及情況致以感謝，並向本集團客戶、股東及供應商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83,5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3,700,000港元增加約59.2%，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年內於菲律賓所經營之出租物業及酒店營運業務帶來之收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213,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4,100,000港元增加約38.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34,000,000港元，較去年約50,900,000港元減少約3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25,800,000港元增加約32.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比較，惟僅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菲律賓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開支反映在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3,200,000港元，而去年有關收益約6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0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去年僅分佔聯營公司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為43,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500,000港元增加約56.7%。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自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年度全個財政年度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40,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6,800,000港元增加約31.2%。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之貢獻以及遞延稅項抵免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該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而去年則為溢利約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專注程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少）。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終止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

1. 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

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收購Fortune Gate讓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進一步涉足消閒及娛樂市場。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亦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闊收益基礎。是項收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為295,500,000港元及157,500,000港元，較去年各自之收入分別增加約106.9%及84.6%。由於收購Fortune Gat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僅Fortune Gate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為142,800,000港元及85,300,000港元。

2.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30,500,000港元，較去年約75,700,000港元減少約59.7%。收入主要來自銷售M8 Entertainment Inc.及其附屬公司（「M8集團」）之電影。收入減少乃由於年內電影製作數量減少所致。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業務。凱旋門發展擁有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佔地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現正施工中。根據建議發展計劃，該土地將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竣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分佔該聯營公司溢利約3,0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去年僅分佔該聯營公司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後，本集團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作為本集團之新核心業務。

經考慮M8集團業務相關之事宜，(其中包括)M8集團之不利營運前景、M8集團欠負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維持北美洲附屬公司之高昂成本，董事認為不再向M8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及專注於亞洲業務及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相關海外規例，將M8集團清盤實屬恰當，以便讓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集中經營其現有酒店及娛樂營運，並於亞洲其他消閒及娛樂事業開拓商機。此舉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已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將M8集團清盤之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結構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組合，並可能考慮重組其投資及業務營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29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3,800,000港元)，其中約70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3,3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9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000,000港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3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為電影成本；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港元)為存貨，以及概無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50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4,900,000港元)，其中約6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3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5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5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1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2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約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200,000港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900,000港元)，以及概無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港元)。

約316,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2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部份承兌票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受限於慣性調整(其中包括)，分拆及合併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活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95,800,000港元，以菲律賓披索為單位，當中約75,900,000港元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及約119,900,000港元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厘計息，並將於一年後到期。該筆銀行借款以一家香港銀行發行之信用證擔保作為抵押。信用證以約44,862,000美元(相當於約349,92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所有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而有關信用證已終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已解除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約為18.3%，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為349,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本公司就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獲取之1,5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將面值為72,000澳門元之凱旋門發展股份(相當於40%股權)抵押予香港及澳門若干金融機構。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OAG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主要賺取之收入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而本集團主要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91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2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6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董事及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 年報2008/09

以下為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通函(「通函」)「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資料之比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完成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博彩／服務發展

開發提供現場娛樂表演之優質娛樂／酒吧範圍／中心

Music Bar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業。

系統提升

按業務所需，於其他分店繼續實行無線應用技術

無線掌上儀器已停止在其他分店使用，以待完成及發出正式實行無線應用技術的指引，以確保網絡、系統及數據安全。

繼續透過設立伺服器，監控互聯網接駁及限制用戶可瀏覽之網站，以提升網絡安全

已透過設定身分確認及密碼控制、備份及離站儲存、防毒保障及災難復原提升網絡安全。此外，亦已提升加密信用卡資料系統。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已完成在Lotus Notes內設立宴會流程表及小組工作安排之新數據庫。

查閱分店之數據庫以取得有關餐飲顧客之資料

住客數據、住宿記錄、偏好及要求均已儲存於檔案，以進一步審閱及分析。

購置新電腦設備

定期更新商務中心及公共關係部門軟硬件，以緊貼最新科技

已更換或提升於商務中心及公共關係部門之三部電腦。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22,000,000披索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舉辦Hyatt®展銷會

於台北、首爾、香港、曼谷、吉隆坡及新加坡進行電話推銷

於杜拜舉辦貿易展銷會

於蘇比克(Subic)及克拉克(Clark)設立當地銷售業務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澳門業務

完成興建地庫及平台樓層結構

完成整修地庫

繼續娛樂場裝修工程

開始興建酒店樓層

開始興建住宅樓層

開始酒店樓層裝修工程

實際業務進度

期內產生的實際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9,500,000披索。

本集團已出席期內在新加坡、香港、北京、上海、大阪及東京舉行之Hyatt®展銷會。

在新加坡、香港、北京、上海、大阪及東京進行電話推銷。

由於眾多於新加坡設置亞太區辦事處之公司繼續為該地個人商務旅遊及會議提供穩定之客源，故本集團轉向專注發展新加坡市場，並藉參與有關展覽開拓此市場。

本集團已拜訪位於碧瑤(Baguio)、巴丹(Bataan)、蘇比克(Subic)及克拉克(Clark)之客戶。

本集團已重續有關百貨公司尊貴卡的合作計劃。本集團現正與多間銀行商討合作計劃。

地庫及平台樓層之建築工程已完成。

地庫樓層之整修工程進行中。

娛樂場之裝修工程進行中。

酒店樓層之建築工程進行中。

住宅樓層之建築工程進行中。

酒店樓層之裝修工程進行中。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已出席多個電影節。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本集團現正檢討招聘計劃。

繼續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發掘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聯絡潛在夥伴，目前正就合作進行商討。

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製作音樂會

本集團已於香港參與共同製作三個音樂會，並開始於中國參與共同製作一個音樂會。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國製作及發行三張音樂唱片。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系統提升

繼續按業務所需採用最新科技，提升網絡安全

Micros POS系統已由2.5版本升級至3.2版本，藉此完成過往一直進行之遵從Purchase Card Information規定(PCI 遵例)。

用作後備伺服器之數據安全裝置將於下一季度完成，屆時可以確保系統持續運作，避免停頓及數據損失。是項升級亦改善住房／退房之系統處理速度。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電子審批贈券之工作流程已予修改。

已購入整個Lotus Notes管理之特許使用權，透過遙距培訓提升創製及改善Lotus Notes工作流程應用之能力。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系統提升(續)

完成實行商業智能工具

酒店已完成並全面使用iCapex系統工具以監察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審批及購買。

酒店已使用Essbase軟件以從Hyperion網上匯報系統擷取數據，以支援按月及特別提交的財務分析及特別報告要求。

購置新電腦設備

更新或更換舊桌面電腦

為Oasis Club購置電腦，並為Regency Club替換手提電腦。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22,000,000披索

實際市場推廣開支約為20,400,000披索。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舉辦展銷會

本集團已參加於北京舉行之中國出境旅遊交易會。

本集團已參加阿拉伯旅遊展(Arabic Travel Mart)以發展地中海市場。

於台北、首爾及香港進行電話推銷

已於釜山、首爾及香港進行電話推銷。

取消台灣行程，轉而前往新加坡拓展行程顧問公司及公司客戶。

於柏林舉辦貿易展銷會

由於焦點已轉移至亞洲區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已取消參加柏林之貿易展銷會。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市場推廣活動(續)

於馬尼拉舉辦旅遊及貿易展銷會

本集團已參與由The Martha Stewart Show及Angel's Wink婚禮展銷會主辦，於馬尼拉舉行之婚禮展銷會。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本集團已與國際商業銀行組成新夥伴關係。

與菲律賓旅遊部及PAGCOR舉辦巡迴展覽

本集團亦與Solar MVP card組成新夥伴關係。

本集團已藉東盟旅遊論壇參加旅遊部展覽。亦參加了旅遊部展覽內的亞太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貿易展銷會。

澳門業務

住宅單位可供入住

建築工程進行中。

完成娛樂場裝修工程

裝修工程進行中。

取得娛樂場之臨時入伙紙

順延領取入伙紙。

酒店試業

順延酒店試業。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已出席多個電影節。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本集團現正檢討招聘計劃。

繼續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發掘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聯絡潛在夥伴，目前正就合作進行商討。

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製作音樂會

本集團已於中國參與共同製作一個音樂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2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主席。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Mediamaster Limited、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Flexi-Deliver Holding Ltd.、Starcharm Limited以及New Coast Hotel, Inc.之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堂兄，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伯父。

魯連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包括許多跨境交易。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Mediamaster Limited、Lucky Genius Limited、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唱片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

杜顯俊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唐天樂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杜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Flexi-Deliver Holding Ltd.、Starcharm Limited、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及New Coast Hotel, Inc.之董事。

執行董事(續)

鄭錦超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協興建築集團公司及棕櫚島渡假村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一九七八年從美國回歸香港後，彼曾於一家工程顧問公司出任有關設計及項目管理之職位。於一九八四年，彼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亦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鄭錦標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累積25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鄭志剛先生，2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堂弟。

鄭志謙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亦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堂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之主席、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以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郭彰國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美國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郭先生乃寶銘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劉偉彪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VOIPWORLD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謝祖翔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以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裁，並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累積逾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6及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63%及6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0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第22章，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以及緊隨分派股息後公司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項情況下，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48,3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8,375,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魯連城先生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鄭家純博士、杜顯俊先生及郭彰國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項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十股股份，另Pure Plum Ltd.持有一股股份。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 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 1)	200,000,000 (附註 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 1, 3)	200,000,000 (附註 2, 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 1, 4)	200,000,000 (附註 2, 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續)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按本公司合規顧問之更新及知會，除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相關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權益。

競爭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志剛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權益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選擇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各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凱旋門發展為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Fortune Gate有條件同意向凱旋門發展墊付最多達76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為凱旋門發展發展一項物業提供資金及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應收凱旋門發展款項約為128,00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此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凱旋門發展款項約492,000,000港元，當中約8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約35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將於貸款協議屆滿兩週年或就該物業獲發滿意紙及入伙紙後第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後悉數償還；餘款為該項墊款之應計利息，須每三個月償還一次。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墊款予凱旋門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尚未提取之貸款額為約401,000,000港元。由Fortune Gate墊款日期起至凱旋門發展悉數還款日期間按年利率6厘收取利息。

摘錄自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層賬目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78,876
流動負債	(2,443,753)
流動負債淨額	(1,464,877)
非流動資產	3,050,954
非流動負債	(182,957)
資產淨值	1,403,120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全部權益，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COA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進行之若干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5披露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偏離(如有)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按股東利益得到妥善管理。

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另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一次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7/11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5/11
杜顯俊先生	11/11
鄭錦超先生	10/11
鄭錦標先生	11/11
鄭志剛先生	4/11
鄭志謙先生	11/11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附註1)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11/11
郭彰國先生	10/11
劉偉彪先生(附註2)	4/7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附註2)	7/7
黃之強先生(附註3)	4/5

附註：

- (1) 胡永健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 (2) 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即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倘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大會舉行時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內容應該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以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偉彪先生(主席)(附註1)	2/2
黃之強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郭彰國先生	2/2
胡永健先生(附註3)	不適用
張漢傑先生	2/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附註1)	2/2

附註：

- (1) 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胡永健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名額。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自本集團收益表扣除約1,8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下列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服務之描述	已支付費用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申報服務	64

附註：本集團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代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主席)	4/4
黃之強先生(附註1)	2/2
胡永健先生(附註2)	1/1
劉偉彪先生(附註3)	2/3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附註3)	3/3

附註：

- (1)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胡永健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之監控。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內部監控系統符合成效。

為遵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守則條文第C2.2條，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信納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之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並認為彼等之訓練課程及經費充足。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瞭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另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其申報責任。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5至102頁所載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 年報2008/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483,467	303,732
銷售成本		(270,085)	(149,596)
毛利		213,382	154,136
其他收入	9	34,036	50,937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3,200	64,8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61)	(17,8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595)	(108,029)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1,081)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131)	2,963
財務費用	10	(43,165)	(27,540)
除稅前溢利	11	90,285	119,467
稅項抵免(開支)	14	49,862	(12,64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0,147	106,826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15	(1,376)	966
年內溢利		138,771	107,792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5,254	76,455
少數股東權益		23,517	31,337
		138,771	107,792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10港元	0.08 港元
攤薄		0.06港元	0.03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0港元	0.08 港元
攤薄		0.06港元	0.03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 年報2008/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65,177	730,298
投資物業	18	1,166,117	1,480,482
商譽	19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546,316	570,379
其他資產	21	6,596	9,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349,924
		2,284,206	3,140,58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644	4,553
電影成本	24	15,993	30,4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988	12,672
應收賬項	26	34,209	32,4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39,027	43,271
關連公司欠款	27	539	13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28	492,271	127,9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704,644	913,262
		1,291,315	1,164,702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	29	—	9,092
		1,291,315	1,173,7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0	64,063	74,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4,756	51,538
稅項負債		1,000	1,000
欠關連公司款項	31	—	2,591
承兌票據	32	316,402	561,235
換股權衍生工具	33	68,000	141,200
銀行借款	34	—	75,875
		504,221	907,774
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	29	—	7,112
		504,221	914,886
流動資產淨值		787,094	258,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1,300	3,399,49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4	—	119,920
可換股票據	33	338,185	302,002
遞延稅項負債	35	106,791	176,960
其他負債		715	678
		445,691	599,560
		2,625,609	2,799,9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9,293	904,87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988,450	2,084,036
少數股東權益		637,159	715,897
權益總額		2,625,609	2,799,933

載於第35至102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魯連城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 年報2008/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5,831	263,832	53,022	188	—	(1,342)	(373,844)	177,687	—	177,6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114)	—	—	—	(1,114)	—	(1,1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124	—	68,124	63,455	131,5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及開支	—	—	—	(1,114)	—	68,124	—	67,010	63,455	130,465
年內溢利	—	—	—	—	—	—	76,455	76,455	31,337	107,79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14)	—	68,124	76,455	143,465	94,792	238,2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362,982	—	—	362,982	621,105	984,087
發行股份	943,326	471,663	—	—	—	—	—	1,414,989	—	1,414,989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5,087)	—	—	—	—	—	(15,087)	—	(15,08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926)	362,982	66,782	(297,389)	2,084,036	715,897	2,799,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0,684)	—	—	—	(10,684)	—	(10,6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1,237)	—	(211,237)	(102,255)	(313,4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10,684)	—	(211,237)	—	(211,921)	(102,255)	(324,176)
年內溢利	—	—	—	—	—	—	115,254	115,254	23,517	138,7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1,081	—	—	—	11,081	—	11,081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97	—	(211,237)	115,254	(95,586)	(78,738)	(174,3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1,988,450	637,159	2,625,609

附註：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 年報2008/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138,771	107,792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開支	14	(49,862)	12,641
已終止業務之稅項開支	14	—	230
除稅前溢利		88,909	120,66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4,780)	(40,486)
利息開支		43,165	27,5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呆壞賬撥備		3,333	679
滯銷存貨撥備		2,971	44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	1
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9,418	26,681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確認減值虧損		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1,081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3,200)	(64,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98	56,844
投資物業折舊		116,116	34,2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364)	(1,796)
電影成本攤銷		12,352	24,30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131	(2,963)
股息收入		(72)	(7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2,176	180,675
其他資產減少		4,219	6,403
電影成本增加		(6,734)	(22,298)
存貨增加		(477)	(1,527)
應收賬項減少		4,302	8,7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4	(750)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545)	(925)
應付賬項減少		(10,166)	(25,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63	3,725
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591)	(1,307)
其他負債增加		37	219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94,798	147,1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5)	(325)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4,633	146,80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633	37,382
股息收入		72	712
收購附屬公司	39	—	(858,385)
出售附屬公司	40	(1,525)	(2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84)	(6,434)
購入投資物業		(4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8	4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30,349	168,385
墊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1,514)	(40,000)
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891)	(698,32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982)	(9,538)
償還銀行借款		(184,875)	(23,240)
償還承兌票據		(264,077)	(81,05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14,989
發行股份開支		—	(15,087)
(應用於)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5,934)	1,286,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76,192)	734,54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5,265	180,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29)	18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4,644	915,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4,644	913,262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	2,003
		704,644	915,2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董事認為，該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予沽售之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財務申報準則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⁸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所用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所用會計處理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於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進行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之差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比例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後收購成本之差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經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於銷售大有可能達成及資產(或出售集團)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銷售時，方符合上述條件。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資產(出售集團)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進行計量。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按正常途徑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按正常途徑進行之買賣指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以市價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關連公司欠款、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以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收購作長期投資之股本投資撥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各個結算日均會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在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計量。

除於備抵賬戶削減賬面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備抵賬戶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備抵賬戶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而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股本直接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確切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財務費用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息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列作獨立項目。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結算方式換作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工具之換股權，列作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欠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不會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之費用。待行使購股權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集團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如有)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如有)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影特許權批授收入於電影製作完成，於母帶或資料運送至發行商時確立本集團就有關款項之擁有權，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回所得款項時確認。

來自房租、食品及飲品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出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進行確認。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訂下之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於賺獲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結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按直線法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餘值(如有)後於與PAGCOR簽訂租約之租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電影成本

電影成本指電影權及本集團所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動畫系列。

電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年內實際賺取收入與發行電影權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攤銷。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固定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訂下之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與PAGCOR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較固定租金收入高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所得。或然租金收入乃於賺取有關博彩收入淨額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直接產生之初始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入或開支之毋須課稅及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告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源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製作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列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部分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股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即時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有關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將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以及不確定估計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少，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約為34,2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86,000港元)。

電影成本之估計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電影之可收回金額進行電影成本減值評估，並會就每部電影逐一進行評估。電影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電影所產生之預計日後收益之現值釐定。計算預測收益時，管理層需要對預計產生之未來收益作出估計。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電影成本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成本之賬面值約為15,9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453,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4披露)。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85,0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2,466,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5披露)。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於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時實現。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為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換股權衍生工具採用適用之估值方法。換股權衍生工具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該模式結合市場數據，並涉及管理層於假設內所用推測之不明確性。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要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重大影響對公平值之推測。假設詳情於附註33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賬面值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200,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取得平衡而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32、33及34分別披露之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款，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48,700	1,444,9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88	12,672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000	141,20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726,399	1,150,68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一家聯營公司欠款、關連公司欠款、欠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與分別於附註22、28、32及33所披露有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一家聯營公司欠款、承兌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票據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20,928	551,411	—	—
港元	563,605	516,260	722,587	1,004,43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皆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匯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減10%(二零零八年：5%)之敏感度。10%(二零零八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經管理層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後金融市場環境波動產生之影響後，已就評估貨幣風險之敏感度由5%調整至10%。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零八年：5%)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外幣兌披索之資產淨值部分升值10%(二零零八年：5%)，即呈現正數，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反之亦然。倘外幣兌披索貶值10%(二零零八年：5%)，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5,898)	(24,409)	31,841	25,915

此等款項主要源自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一家聯營公司欠款、承兌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票據以美元或港元任何一種貨幣為單位於年底承受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鑑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本集團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2)以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詳情見附註33)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存(詳情於附註22披露)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詳情於附註22及34披露)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浮息銀行結存(二零零八年：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於整年內維持未結算。50個基點升跌幅度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倘上升/下跌50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已就股本證券附帶之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並推定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價格風險比較重要。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此外，只要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所承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鑑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之敏感度已提升至10%。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10%(二零零八年：5%)，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約198,8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4,000港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下降10%(二零零八年：5%)，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減少約198,8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4,000港元)。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風險利率變動不會對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公司股價及波幅風險於結算日之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股價及波幅之敏感度比率於本年度因金融市場波動而分別上升至10%及20%。

(i)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零八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由於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ii) 波幅變動

倘估值模式之波幅上升/下跌20%(二零零八年: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將減少/增加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欠缺代表性,理由是輸入至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若干可變數據乃互為相關,因此,一個數據之變動會影響其他數據。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密切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之欠款及應收PAGCOR之款項分別約492,2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992,000港元)及24,9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847,000港元)而有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低聯營公司欠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簽訂股東貸款協議。有關協議列明股東貸款須按持股比例提取及償還。管理層亦設立監察及控制程序以盡量減低與聯營公司欠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應收PAGCOR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PAGCOR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並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對方未能應付彼等之責任,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信貸風險分散至於不同訂約方,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之用途,確保符合貸款契諾(如有)之規定。

本集團將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款視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動用借款融資(二零零八年:浮息金額約138,28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到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算現金流量(包括按結算日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編製而成,並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表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項	61,616	221	2,226	—	64,063	64,063
其他應付款項	4,372	3,377	—	—	7,749	7,749
承兌票據	316,402	—	—	—	316,402	316,402
可換股票據(附註) — 定息	—	—	4,000	404,000	408,000	406,185
	382,390	3,598	6,226	404,000	796,214	794,399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項	69,543	6,623	2,221	—	78,387	78,387
其他應付款項	227	9,189	—	—	9,416	9,416
欠關連公司款項	3,848	—	—	—	3,848	3,848
承兌票據	561,235	—	—	—	561,235	561,235
可換股票據(附註) — 定息	—	—	4,000	408,000	412,000	443,202
銀行借款 — 浮息	—	34,384	54,265	126,417	215,066	195,795
	634,853	50,196	60,486	534,417	1,279,952	1,291,883

附註：該等賬面值是指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總賬面值分別約338,1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002,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現行市場交易之可見價格數據釐定。
-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其主要以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作假設。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娛樂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分銷許可權

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28,615

67,591

1,876

8,059

30,491

75,650

酒店

房間收入

餐飲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93,303

48,623

55,208

32,035

8,942

4,618

157,453

85,276

物業租賃

295,523

142,806

483,467

303,732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服務收入

448

12,282

403

15,966

851

28,248

484,318

331,98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包括酒店、租務及娛樂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
租務	—	租賃物業
娛樂業務	—	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本集團亦從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上述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售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CO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AG集團」)後立即終止。詳情於附註15及29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以下為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57,453	295,523	30,491	-	483,467	448	331	72	851	484,318
分部間之銷售	-	645	-	(645)	-	-	-	-	-	-
總計	157,453	296,168	30,491	(645)	483,467	448	331	72	851	484,318
業績										
分部業績	(29,989)	111,257	(25,619)	-	55,649	113	29	26	168	55,817
其他收入					34,036				1	34,037
換股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73,200				-	73,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23)				(1,545)	(10,768)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					(11,081)				-	(11,0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9,131)				-	(9,131)
財務費用					(43,165)				-	(43,1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285				(1,376)	88,909
稅項抵免					49,862				-	49,862
年內溢利(虧損)					140,147				(1,376)	138,771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26,437	1,264,856	36,513	1,827,80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46,3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01,399
綜合總資產				<u>3,575,521</u>
負債				
分部負債	21,609	4,319	89,230	115,1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4,754
綜合總負債				<u>949,91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2,407	34,711	86	-	37,204	-	-	-	-	37,204
折舊	67,556	152,090	259	209	220,114	-	-	-	-	220,11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51	-	52	2	105	-	-	-	-	105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	-	9,418	-	9,418	-	-	-	-	9,418
就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確認減值虧損	-	-	-	13	13	-	-	-	-	13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	-	-	-	11,081	11,081	-	-	-	-	11,081
滯銷存貨撥備	-	-	2,971	-	2,971	-	-	-	-	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之呆壞賬撥備	139	-	3,194	-	3,333	-	-	-	-	3,33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85,276	142,806	75,650	—	303,732	12,282	14,690	1,276	28,248	331,980
分部間之銷售	—	355	—	(355)	—	—	—	—	—	—
總計	85,276	143,161	75,650	(355)	303,732	12,282	14,690	1,276	28,248	331,980
業績										
分部業績	(12,807)	75,325	(10,233)	(355)	51,930	2,769	2,887	963	6,619	58,549
其他收入					50,937				540	51,477
換股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64,800				—	64,8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23)				(5,963)	(29,5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963				—	2,963
財務費用					(27,540)				—	(27,540)
除稅前溢利					119,467				1,196	120,663
稅項開支					(12,641)				(230)	(12,871)
年內溢利					106,826				966	107,792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網絡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82,983	1,589,461	56,037	1,563	3,062	25	2,333,1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70,3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10,869
綜合總資產							<u>4,314,379</u>
負債							
分部負債	27,197	4,912	88,277	1,506	3,179	534	125,6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88,841
綜合總負債							<u>1,514,44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2,623	2,249	982	53	5,907	46	5	476	527	6,43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增加(附註39)	648,863	1,505,649	—	—	2,154,512	—	—	—	—	2,154,512
折舊	36,990	52,906	574	309	90,779	102	1	238	341	9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1	1	1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	—	26,681	—	26,681	—	—	—	—	26,681
滯銷存貨撥備	—	—	444	—	444	—	—	—	—	4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之呆壞賬撥備	28	—	651	—	679	—	—	—	—	6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本集團之酒店及租賃業務於菲律賓進行。娛樂業務於菲律賓以外地區進行。此外，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主要於香港進行之所有與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有關之業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本集團客戶所處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740	35,958
中國其他地區	—	350
美國	11,359	44,005
歐洲	14,120	22,310
菲律賓	452,976	228,082
亞洲(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菲律賓除外)	123	1,275
	484,318	331,980

附註：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菲律賓以外地區產生之收入為由本集團擬自願清盤及已委聘一名加拿大法律顧問，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之附屬公司所帶來的收入。

下列為按照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附註3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445	20,518	3	1,559	—	—
中國其他地區	53	950	—	3	—	—
菲律賓	1,791,293	2,272,444	37,118	4,872	—	2,154,512
美國	31,015	39,219	83	—	—	—
	1,827,806	2,333,131	37,204	6,434	—	2,154,5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4	1,796
利息收入	24,779	40,408
雜項收入	760	1,14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2	712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8,061	6,877
	34,036	50,937
已終止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78
雜項收入	—	462
	1	540
	34,037	51,477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2,982	9,538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3)	40,183	18,002
	43,165	27,54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及)下列各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按金之呆壞賬撥備	3,333	679	—	—	3,333	679
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2,971	444	—	—	2,971	444
電影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2,352	24,304	—	—	12,352	24,304
核數師酬金	1,819	3,593	—	70	1,819	3,6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196	10,755	618	20,859	20,814	31,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98	56,503	—	341	103,998	56,844
投資物業折舊	116,116	34,276	—	—	116,116	34,276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列入銷售成本)(附註24)	9,418	26,681	—	—	9,418	26,681
就一家關連公司欠款確認減值虧損	13	—	—	—	13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	—	—	1	105	1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61)	(6,877)	—	11	(8,061)	(6,866)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物業	8,136	6,442	43	512	8,179	6,954
—設備	82	195	2	28	84	223
	8,218	6,637	45	540	8,263	7,177
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總租金收入	(295,523)	(142,806)	—	—	(295,523)	(142,806)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租賃物業 及娛樂設備的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84,911	67,836	—	—	184,911	67,836
	(110,612)	(74,970)	—	—	(110,612)	(74,9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3,973	40,580	394	4,486	64,367	45,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8)	417	401	15	193	432	594
	64,390	40,981	409	4,679	64,799	45,660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389	2,20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	407
	2,389	2,611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三名)各人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鄭博士」) 千港元	魯連城 (「魯先生」) 千港元	杜顯俊 (「杜先生」)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胡永健 千港元 (附註i)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黃之強 千港元 (附註ii)	劉偉彪 千港元 (附註iii)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1,90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39	120	110	58	81	81	48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39	120	110	58	81	81	2,3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鄭博士 千港元	魯先生 千港元	杜先生 千港元	蔡永堅 千港元 (附註iv)	蘇錦榮 千港元 (附註iv)	鄭錦超 千港元 (附註v)	鄭錦標 千港元 (附註v)	鄭志剛 千港元 (附註v)	鄭志謙 千港元 (附註v)	胡永健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黃之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500	83	83	17	17	17	17	—	—	—	—	1,734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120	120	110	120	4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397	—	—	—	—	—	—	—	—	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0	—	—	—	—	—	—	—	—	10
酬金總額	500	500	500	83	490	17	17	17	17	120	120	110	120	2,611

附註：

- (i) 胡永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 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並無包括本公司董事。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74	7,9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62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433	—
	10,968	8,00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	5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經董事參考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14.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29,000	(12,641)
稅率變動之影響	20,862	—
	49,862	(12,641)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	(2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	5
	—	(230)
稅項抵免(開支)	49,862	(12,8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從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其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已終止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營運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各自之司法管轄權區豁免利得稅，故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PAGCOR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可就所有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得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任何款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抵免(開支)(續)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35%下調至30%。遞延稅項負債已獲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各期間之適用稅率。因此，初期遞延稅項負債就稅率變動減少約20,862,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利得稅稅率均為36.8%。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美國		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360	76,593	(4,505)	(1,757)	92,430	44,631	90,285	119,467
— 已終止業務	—	—	—	—	(1,376)	1,196	(1,376)	1,196
	2,360	76,593	(4,505)	(1,757)	91,054	45,827	88,909	120,663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787	26,808	(1,658)	(647)	15,024	8,019	14,153	34,1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2	1,732	236	1,542	9,850	3,493	11,828	6,7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76)	(2,727)	(360)	(32)	(32,200)	(15,382)	(37,836)	(18,141)
向PAGCOR出租物業產生								
毋須課稅之收入淨額之稅務	(39,665)	(18,831)	—	—	—	—	(39,665)	(18,831)
影響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6,065)	—	(38)	—	(6,10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412	5,659	1,782	5,411	5,819	4,888	21,013	15,95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	—	—	1,507	(519)	1,507	(5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5)	—	(5)
因適用稅率下調導致期初遞延稅務								
負債減少	(20,862)	—	—	—	—	—	(20,862)	—
其他	—	—	—	(209)	—	(226)	—	(435)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49,862)	12,641	—	—	—	230	(49,862)	12,87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董事魯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COAG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見附註29)。COAG集團從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出售後再無從事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業務之業務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之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851	28,248
銷售成本	(683)	(21,629)
其他收入	1	5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5)	(5,9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6)	1,196
稅項	—	(2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376)	96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度應佔溢利)	115,254	76,455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3,200)	(64,800)
— 實際利息開支	40,183	18,0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82,237	29,657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157	981,881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200,000	94,53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9,157	1,076,416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之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由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銷上市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綜合負債淨額，故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15,254	76,455
減：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376)	96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6,630	75,489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3,200)	(64,800)
實際利息開支	40,183	18,00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83,613	28,69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0.1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0.09港仙)，此乃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1,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96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之相同分母(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得。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45	—	548	—	6,371	—	8,164
匯兌調整	36,429	322	6,758	4,315	4,013	6	9	51,85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9)	527,280	4,243	87,665	56,526	52,064	—	114	727,892
增加	225	375	1,947	1,614	1,054	489	730	6,434
出售	—	—	—	(489)	—	(29)	—	(518)
撤銷	—	(9)	—	(6)	—	(4,097)	—	(4,112)
重新分類為有待出售資產	—	(269)	—	(6)	—	(2,059)	—	(2,33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3,934	5,907	96,370	62,502	57,131	681	853	787,378
匯兌調整	(77,980)	(845)	(13,351)	(8,607)	(9,505)	1	(84)	(110,371)
增加	1,071	—	667	3,260	31,540	—	246	36,784
出售	—	—	—	(206)	—	—	(410)	(616)
撤銷	—	—	—	(7)	—	(56)	—	(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025	5,062	83,686	56,942	79,166	626	605	713,112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73	—	414	—	5,904	—	6,691
匯兌調整	3	2	5	1	3	1	—	15
年度撥備	13,000	778	17,816	12,515	12,242	415	78	56,844
出售時對銷	—	—	—	(446)	—	(29)	—	(475)
撤銷時對銷	—	(9)	—	(6)	—	(4,097)	—	(4,112)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214)	—	(1)	—	(1,668)	—	(1,88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003	930	17,821	12,477	12,245	526	78	57,080
匯兌調整	(3,014)	(26)	(4,120)	(2,749)	(2,947)	1	(12)	(12,867)
年度撥備	23,849	362	32,460	22,563	24,589	67	108	103,998
出售時對銷	—	—	—	(148)	—	—	(67)	(215)
撤銷時對銷	—	—	—	(7)	—	(54)	—	(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38	1,266	46,161	32,136	33,887	540	107	147,9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87	3,796	37,525	24,806	45,279	86	498	565,1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931	4,977	78,549	50,025	44,886	155	775	730,29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2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33 $\frac{1}{3}$ %
電腦硬件	15%-33 $\frac{1}{3}$ %
汽車	20%-33 $\frac{1}{3}$ %

於菲律賓之所有樓宇均座落於按中期租約之土地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5,2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886,000港元)之娛樂設備乃按PAGCOR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匯兌調整	88,14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9)	1,426,62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4,761
匯兌調整	(209,334)
添置	42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847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匯兌調整	3
年度撥備	34,27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79
匯兌調整	(10,665)
年度撥備	116,116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7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117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482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上述於菲律賓之投資物業均座落於按中期租約之土地上。折舊按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與PAGCOR簽訂租賃合約之租賃年期內撇銷物業投資成本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1,2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2,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行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估值按自現有租約收取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且計及以往年度收取之租金趨勢後釐定。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67,416	567,416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6,168)	2,963
未變現溢利	(14,932)	—
	546,316	570,3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比例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	%	
凱旋門發展 有限公司 (「凱旋門發展」)	註冊成立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180,000澳門元	40	40	40	40	物業發展及投資 以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029,830	3,895,089
總負債	(2,626,710)	(2,469,141)
資產淨值	1,403,120	1,425,948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61,248	570,379
未變現溢利	(14,932)	—
	546,316	570,379
收入	—	—
年度(虧損)溢利	(22,828)	7,408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9,131)	2,963

21. 其他資產

有關款額主要為可用於抵銷日後應付增值稅之應收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之金額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動用。根據菲律賓規例，應收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1.83厘至2.68厘(二零零八年：2.3厘至5.57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提早悉數支付銀行貸款時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結算日分類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全部銀行貸款獲清償時解除，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介乎0.01厘至7.75厘(二零零八年：0.75厘至6.5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之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銀行結存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為單位	320,928	201,487	—	349,924
以港元為單位	71,335	388,268	—	—

23.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286
酒店消費品及餐飲	2,644	4,267
	2,644	4,55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電影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29,696
匯兌調整	1,118
增加	22,298
	<hr/>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53,112
匯兌調整	(808)
增加	6,73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038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70,607
匯兌調整	1,067
年度撥備	24,3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81
	<hr/>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22,659
匯兌調整	(1,384)
年度撥備	12,3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1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045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93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53
	<hr/>

本集團按年內賺取實際收入相對銷售電影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按個別電影基準攤銷電影成本。

電影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未來前景及按貼現率13.50%(二零零八年：12.50%)貼現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來自電影之預期收入之現值以使用價值釐定，董事並釐定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9,4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8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988	12,672

2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4,421	32,556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212)	(70)
	34,209	32,4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902	47,999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呆賬撥備	(7,875)	(4,728)
	39,027	43,27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3,236	75,757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向數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予較長賒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8,947	31,231
31至60日	3,443	307
61至90日	515	141
超過90日	1,304	807
	34,209	32,486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28,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63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並無過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當中包括總賬面值約5,8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49,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於結算日已逾期。由於有關應收賬項已於結算日後清償或各客戶具良好還款記錄，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因此，董事相信，已須就各結算日之呆帳撥備作出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有關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45天(二零零八年：45天)。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7	1,594
31至60日	3,443	307
61至90日	515	141
超過 90日	1,304	807
總計	5,829	2,849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呆賬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98	3,964
匯兌調整	(29)	1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333	679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15)	—
分類為持作出售款額	—	(32)
年末結餘	8,087	4,798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結餘合共約8,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9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公司欠款

關連公司欠款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蒙古能源(大中華) 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魯先生	—	13	13
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	由周大福實益擁有	539	—	539
		539	13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約4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000,000港元)包括第一、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分別約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及3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第一股東貸款為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其中第二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而額外股東貸款須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屆滿兩週年及就澳門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獲發滿意紙及入伙紙後第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全數股東貸款約487,000,000港元將於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款為股東貸款之累計利息，並須每三個月償還。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授出之額外股東貸款之最高金額為7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額外股東貸款墊款約359,000,000港元予凱旋門發展。因此，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已承諾貸款額約40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約15,000,000港元。該金額已根據權益會計法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之港元為單位。

29.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及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

誠如附註15所述，COAG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及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續)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之COA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
存貨	634
應收賬項	3,8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
關連公司欠款	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3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總值	9,092
	<hr/>
應付賬項	4,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7
稅項負債	165
	<hr/>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7,112
	<hr/>

COAG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付賬項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135	3,369
31至60日	411	359
61至90日	62	5
超過90日	276	319
	<hr/>	<hr/>
	3,884	4,052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及有關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之負債(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魯先生	10	10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魯先生	882	1,560
		<u>892</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未支付之採購價及持續成本。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501	4,962
31至60日	217	1,786
61至90日	—	60
超過90日	60,345	67,527
	<u>64,063</u>	<u>74,335</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電影製作所產生應付賬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31. 欠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為股東包括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兩家由中介控股公司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乃為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ate」)而產生由股東轉讓之64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有關詳情於附註39披露。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承兌票據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之港元為單位。

33.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9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為單位並為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之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以4,000,000港元金額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宜作出一般調整。倘可換股票據全數按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兌換，本公司將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償還。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將按年利率1厘於每年年底支付利息。本公司或持有人均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於各結算日之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價師進行估值釐定。

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之可換股票據部分如下：

- (a)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指由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可資比較信貸情況及大致上可提供相同現金流量之適用工具、按相同條款以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但未計及兌換及贖回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41厘。
- (b) 將以獨立金融負債入賬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為兌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本之期權公平值，惟兌換將以兌換本公司本身定額股本以外之其他形式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續)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換股權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賬面值	284,000	206,000	490,000
利息費用(附註10)	18,002	—	18,00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64,800)	(64,8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002	141,200	443,202
利息費用(附註10)	40,183	—	40,183
已付利息	(4,000)	—	(4,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73,200)	(73,2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185	68,000	406,185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各結算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於發行日期及各結算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1.87港元	1.50港元	1.49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預期波幅	90%	90.85%	67%
預期尚餘年期	3年	2.5年	1.53年
無風險利率	3.88厘	1.39厘	0.6厘
預期股息率	0厘	0厘	0厘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普通股之過往股價回報波幅釐定。

預期股息率按本公司以往股息率釐定。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採用高度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5,795
應付賬面值：		
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75,8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05,11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14,805
	—	195,795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款額	—	(75,875)
	—	119,9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一家香港銀行發出之信用證作為擔保。信用證由本集團以約44,862,000美元(相當於約349,92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與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以與相關集團實體相同之功能貨幣披索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未兌現外匯 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投資 物業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匯兌調整	2,012	6,700	8,7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6,046	129,561	155,60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4)	22,188	(9,547)	12,6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46	126,714	176,960
匯兌調整	(5,439)	(14,868)	(20,307)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4)	(26,426)	(2,574)	(29,000)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14)	(3,036)	(17,826)	(20,8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45	91,446	106,791

附註：該金額乃關於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未兌現外匯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58,0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2,466,000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8,7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2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為116,9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49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餘下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82,619
二零零九年	59,735	69,312
二零一零年	36,950	42,874
二零一一年	23,016	9,689
二零一二年	5,624	—
二零一八年前	270,434	264,095
二零二九年前	145,397	178,382

並無就菲律賓營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之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蓋因本集團處於一個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機，以及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有機會不會撥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1	500,000,000	5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每股1	1,50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1	235,831,447	235,831
於供股時發行(附註b)	每股1	943,325,788	943,326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235	1,179,157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943,325,788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7. 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參與人士購入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努力提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致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此項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士類別計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獨立承辦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限額」）。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此項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20,483,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4%。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一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隨時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經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但為免疑慮，任何關連人士可於不影響有關決議案表決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關連人士投反對票之意向須載於就此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本公司股份之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有關期限將由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各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不少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提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此項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本年度，並無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M8 Entertainment Inc. (「M8」)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M8股份總數為23,582,76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M8已發行股本約5.62%。

可保留以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之M8股份數目不得超過M8已發行股份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除M8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提呈所規定者外，並無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致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毋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授出時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B類M8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M8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收市時(多倫多時間)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撤消上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續)****M8 Entertainment Inc.(「M8」)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M8董事會將其終止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加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註銷 購股權 (附註)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93,750	—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510,000	(100,000)	4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50,000	(50,000)	—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50,00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50,00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50,00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200,000	(200,000)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5,920,000	(2,600,000)	3,320,000
總計					11,730,000	(3,100,000)	8,630,000

附註：購股權因參與人士終止受僱於M8及其附屬公司而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向計劃供款。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目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32%至33%(二零零八年：31%至32%)向中國之國家退休計劃供款。僱員享有根據政府有關規例，參照彼等於退休時之底薪及年資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負債。

有關美國附屬公司參與定額供款計劃401K退休計劃。計劃之管理人為Nationalwide Life Insurance。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附屬公司根據計劃每兩星期按僱員底薪1.5%至4.0%(二零零八年：1.5%至4.0%)向計劃作出供款。

有關菲律賓附屬公司根據菲律賓規例就向其提供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由於全部僱員受僱年期均少於五年，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根據僱員以往流失率撥付長期服務金。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已就長期服務金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為數名行政人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與本集團之資產獨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資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有關款額已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期責任支付。董事認為，長期服務金撥備屬輕微。

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主供款	137	45	97	138	417	145	34	39	183	401
已終止業務										
僱主供款	15	-	-	-	15	193	-	-	-	19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有條件同意出售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收購當日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本集團重組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Fortune Gate擁有於菲律賓經營酒店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Fortune Gate集團」)。收購總代價約1,492,000,000港元，其中約1,09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並以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收購折現約362,982,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計入並視為股東注資。

Fortune Gate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之折現(視為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股東注資)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a及b)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列)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540	161,352	727,892
投資物業	428,655	997,965	1,426,6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67,416	—	567,41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1,581	—	81,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5	—	15,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456	—	505,456
存貨	2,523	—	2,523
應收賬項	40,024	—	40,0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60	—	8,7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819	—	255,819
應付賬項	(11,398)	—	(11,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97)	—	(22,897)
股東貸款	(642,294)	—	(642,2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68)	—	(4,868)
銀行借款	(206,182)	—	(206,182)
遞延稅項負債	(26,046)	(129,561)	(155,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	—	(459)
資產淨值	1,558,535	1,029,756	2,588,291
少數股東權益			(621,105)
於其他儲備確認並被視為股東注資之收購折現			(362,982)
總代價			1,604,20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附註a及b)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091,645
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附註33)			490,000
相關成本			22,559
			<u>1,604,20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91,645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819)
相關成本			22,559
			<u>858,385</u>

附註：

- (a) 位於菲律賓之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者)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乃按仲量聯行所作估值釐定。投資物業之估值將現有租賃取得之估計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且經參考以往年度取得之過往租金收入趨勢後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而釐定，並假設於現有租戶之租賃期內錄得穩定年增長率。樓宇估值將酒店業務產生之估計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且經參考過往酒店收入之未來增長潛力而釐定，並假設有關於年增長率於未來十年穩定持續，而餘下年期至酒店樓宇所在之土地租賃期屆滿為止之增長率為零。
- (b) 年內，有關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經已計及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之已收PAGCOR租金收入而作修訂。於與PAGCOR訂立之租賃期內之稅率為零，而於PAGCOR之租賃屆滿後之稅率則為35%。比較資料已予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276,200,000港元，其他儲備則增加約140,862,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亦增加約135,338,000港元。由於因重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對綜合收益表產生變動之影響微乎其微，故並無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Fortune Gate集團分別佔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及溢利約228,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501,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出售附屬公司

(i) 誠如附註15及29所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COAG集團。COAG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431
存貨	678
應收賬項	2,2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
關連公司欠款	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5
應付賬項	(4,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7)
	1,636
出售收益	364
總代價	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5)
	(1,525)

出售COAG集團之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COAG集團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創博數碼媒體集團」)。
創博數碼媒體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關連公司欠款	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應付賬項	(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043)
	(1,796)
出售收益	1,796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22)

出售創博數碼媒體集團之代價為1港元。出售創博數碼媒體集團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註22所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公司已就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獲取之1,5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將面值為72,000澳門元之凱旋門發展股份(相當於40%股權)抵押予香港及澳門若干金融機構。銀團貸款融資已於年內解除，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凱旋門發展之股份並無抵押。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Fortune Gate集團股本權益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及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9。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受讓之股東貸款642,000,000港元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抵銷。承兌票據抵銷詳情載於附註3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所收購之間接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與PAGCOR簽訂合約，租用附有博彩設施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經修訂特許法令第1869號(「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滿，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年內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為295,5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806,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收入約295,3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695,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84	8,65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399	31,173
超過五年	75,370	93,471
	107,953	133,300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平均為兩至二十年，且已按租期訂定租金。

4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22	5,08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續)**其他承擔**

除附註28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 (i)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 (「HPSL」)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租賃酒店技術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授權將會由NCHI擁有之酒店使用「Hyatt」及相關商標。就此，NCHI將於經營期間按NCHI及HPSL雙方協定之經營溢利總額若干百分比支付專利費。特許權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 (「HPSL初步有效期」) 止。NCHI及HPSL各自將可於HPSL初步有效期後選擇進一步延長協議，為期五年，此後則另為額外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PSL行使其權利額外延長協議期限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有關專利費為2,406,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64,000港元)。
- (ii) 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yatt International-SEA (Pte) Limited (「HISPL」)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銷售及營銷協議，據此，HISPL同意提供(a)適當銷售及營銷服務及(b)宣傳及推銷服務以經營酒店。就此，HISPL將有權收取酒店業務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及營銷費用。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酒店正式開幕之第五個週年日 (「HISPL初步有效期」) 止。NCHI及HISPL各自將可於HISPL初步有效期後選擇進一步延長協議，為期五年，此後則另為額外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HISPL行使其權利額外延長協議期限五年。NCH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之銷售及營銷費用為3,146,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89,000港元)。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15、27、28、29、31、32、33、39、40及41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住宿及飲品收入(附註a)	981	—
支付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專業費用(附註b)	618	5,003
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附註c)	—	26
租金開支(附註d)	741	737
項目服務收入(附註e)	—	3,542
支付包銷佣金(附註f)	—	13,0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A. (續)**

附註：

- (a) 住宿及飲品收入由一家周大福間接擁有之公司於年內收取。
- (b) 有關金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附屬公司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已分別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鄭博士、魯先生及杜先生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之關連公司。
- (c) 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分擔辦公室行政開支，上述款項已扣除。
- (d) 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鄭博士及鄭志剛先生承擔管理職務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e) 項目服務收入指向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鄭博士承擔管理職務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提供服務。
- (f) 包銷佣金已就周大福作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項下股份之包銷商而向其支付。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2及附註13披露。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國家	業務 結構模式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260,100港元	—	—	75	75	動畫/卡通 開發服務、 特許權批授 及產品分銷
Happy Noodle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Lovenwrecked,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8 Entertainment Inc.	加拿大	有限公司	普通股	A類 4,520,000加幣 B類 103,246,000加幣 [B類M8股份] C類 24,171,000加幣 [C類M8股份]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M8 Production 2 Inc.	加拿大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加幣	—	—	50.4	50.4	電影製作
Man About Town Films Inc.	加拿大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加幣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Media 8 Distribution II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V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VI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國家	業務 結構模式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	
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媒體相關業務
國際娛樂唱片製作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錄音製作
Media 8 Entertainment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Mediamast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unning Scared,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
Tropical Production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
Zodiac Production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美元	—	—	50.4	50.4	電影製作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MSP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	—	51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	—	51	51	酒店擁有人
北京國娛匯星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	100	100	媒體相關業務

於年底或年內，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須大量篇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4,448	274,311	137,310	331,980	484,318
除稅前(虧損)盈利	(29,878)	(173,012)	(109,553)	120,663	88,909
稅項(開支)抵免	–	(22,049)	(1,260)	(12,871)	49,862
年度(虧損)溢利	(29,878)	(195,061)	(110,813)	107,792	138,771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295)	(117,063)	(110,813)	76,455	115,254
少數股東權益	(10,583)	(77,998)	–	31,337	23,517
	(29,878)	(195,061)	(110,813)	107,792	138,77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51,792	542,567	310,881	4,314,379	3,575,521
總負債	(469,986)	(255,075)	(133,194)	(1,514,446)	(949,912)
	481,806	287,492	177,687	2,799,933	2,625,6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04,429	287,492	177,687	2,084,036	1,988,450
少數股東權益	77,377	–	–	715,897	637,159
	481,806	287,492	177,687	2,799,933	2,625,609

主要物業概覽表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 年報2008/09

公司名稱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實地面積	總面積	權益百分比
New Coast Hotel, Inc.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酒店業務	中期租約	8,770平方米	44,625平方米	51%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租賃物業	中期租約	8,770平方米	48,250平方米	51%